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

03 聲請人

01

- 04 即 債務人 陳菊汝
- 05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 (法律扶助律師)
- 06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7
- 08
- 09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 10 0000000000000000
- 12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 0000000000000000
- 1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 16
- 17 0000000000000000
- 18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 0000000000000000
- 20
- 21 00000000000000000
- 22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 23 代理人 黃勝豐
- 24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
- 26
- 27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
- 28 代 理 人 葉佐炫
- 29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
- 31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 01 0000000000000000
- 02
- 03 0000000000000000
- 04 債 權 人 財團法人亮詮公益慈善基金會
- 06 法定代理人 王欣文
-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
- 09 主 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債務人陳菊汝應予免責。
 - 理由
-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下稱 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者,不在此限:(一)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 ,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 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內明 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 **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 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 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34條亦分別明定。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 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 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1年10月4日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調解不成立聲請清 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9號裁定自000年0月00日 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 債清字第23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3年1月17日依職權以11 2年度司執清債清字第23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 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無訛。是本院所為終止 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 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 責裁定之情形。

三、經查: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 1.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2年3月30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09年10月起至111年9月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 2.查,債務人自陳於本院112年3月3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 112年6月止,每月僅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新臺幣1萬6,897

元,入不敷出部分則由女兒資助,於112年6月以後無領取失業保險給付,亦無工作收入,均依靠女兒扶養等情,有債務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供就保給付匯入之合作金庫存簿封面及內頁、臺灣土地銀行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稽(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2卷〈下稱調解卷〉第65-67頁,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9號卷〈下稱消債清卷〉第29-31頁,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卷〈下稱執行卷〉第171、315-319頁),且審酌債務人係51年次,現年62歲,將屆退休之齡,堪認債務人上開所述,應屬可信。準此,債務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因無收入所得,故無減去支出費用而有餘額之可能,故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 □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復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已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所規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中信銀行、良京公司雖具狀表示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規定不免責之情事。

2.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01 免責事由存在, 揆諸上揭說明, 自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02 爰裁定如主文。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中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8
-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0 書記官 張凱銘